附表1：

泰安市市区经济适用住房取得完全产权申请审核表

编号：（ ）

第一部分：由申请人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家庭情况 | 性别 | 身份证号 | 工作单位 | 联系电话 |
| 房屋所有权人 | 　 | 　 | 　 | 　 | 　 |
| 共有人 | 　 | 　 | 　 | 　 | 　 |
| 共有人 |  |  |  |  |  |
| 共有人 | 　 | 　 | 　 | 　 | 　 |
| 房屋情况 |
| 住宅坐落 |  小区 号楼 单元 层 室 |
| 住宅建筑面积 |  m2 | 储藏室建筑面积 |  m2 |
| 经济适用住房购买价格（含储藏室） |  元 |
| 地下车位坐落 |  号 | 地下车位购买价 |  元 |
| 经济适用住房不动产权证号（房屋所有权证号）  |  | 经济适用住房购买时间（指缴清购房款之日） | 　年 月 日 |
| 银行按揭贷款情况 | 1. 有按揭贷款，已还清□，未还清□。2、无按揭贷款□。

（请在相应栏中划“√”） |
| 申请人声明 | 本表所填内容真实完整。如有不实，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申请人及共有人（签字并按手印）：　 年 月 日 |

# 注：请使用黑色或蓝色黑色或蓝色或蓝黑色水笔填写，不得使用圆珠笔填写。

第二部分：由泰安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填写

|  |  |
| --- | --- |
| 泰安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初审意见 | 经核对，申请人填报的信息无误。根据权利人上述申请，依据相关规定，该房屋（在相应栏中划“√”）：□准予其缴纳政府收益（含土地出让金）和车位差价款后取得完全产权。□购买经济适用住房未满5年（从缴清购房款之日起计算），暂不准予取得完全产权。□未取得经济适用住房不动产权证或房屋所有权证，暂不准予取得完全产权。□未缴清购买经济适用住房购房款，暂不准予取得完全产权。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

第三部分：由泰安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经济适用住房取得完全产权应缴纳的政府收益（含土地出让金）和车位差价款 | 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同地段普通商品住房单价 |  元/ m2 | 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同地段普通商品住房总价 |  元 |
| 土地出让金=评估总价×1% | 　 元（大写：人民币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 除土地出让金外的其他政府收益=（普通商品住房评估价—经济适用住房购买价格）× %—土地出让金 | 　 元（大写：人民币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 车位差价款 | （大写：人民币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 核算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注：本申请审批表自核算经办人签字后七日内有效，请申请人于七日内全额缴纳政府收益（不含土地出让金）和车位差价款。逾期未办理的，本申请审批表作废，须重新申请审批。） |

第四部分：由泰安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填写

|  |  |
| --- | --- |
| 泰安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审批意见 | 申请人已足额缴纳经济适用住房取得完全产权的政府收益**（不含土地出让金）**和车位差价款，**请申请人到不动产登记窗口缴纳土地出让金后，**到税务机构和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缴纳相关税费和房屋完全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后取得完全产权。经办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